

# 成都大学第七届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

## 一、主办单位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## 二、承办单位

成都大学体育学院

## 三、协办单位

成都大学山岚社

成都大学户外运动队

## 四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1. 时间：2026 月 11 月 24 日（周二）14:00-18:00

2. 地点：成都大学第一运动场（体育馆北侧）

## 五、比赛项目及规则

### （一）旋风跑

1. 参赛人数：每队 20 人（其中女队员不少于 10 人）

2. 比赛规则：

（1）将每队队员平均分成四小组（每组 5 人，男女不限），分别成纵队站在 30-50 米线段的两端。

（2）比赛开始前，5 名队员成一横队（男女站位顺序没有限制），双手共同持杆，站在起跑线后做好准备姿势。

（3）当听到裁判发出“预备”口令后，队员做好出发姿势；裁判长鸣哨即开始比赛，5 名队员通过协同持杆，以 S 形路线依次绕过每个标志桶（每个标志桶须绕行一周），5 名队员及杆全部通过标志线后，将杆交给对面的 5 名队员，5 名队员继续以同样方式返回，依

次进行接力直至本队最后一个单元完成，比赛结束。

（4）比赛过程中，所有队员必须双手共同持杆前进，如有队员摔倒、双手脱离杆，须原地停下调调整，恢复正常后继续前进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；如绕过每个标志桶时未绕行一周，须返回该桶重新绕行一周再继续前进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；如未通过标志线即交接，则该次交接无效，须退回线后重新交接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；如有抢跑，首次警告并重新出发，再次抢跑加罚 30 秒/次。

（5）比赛中杆落地但队员未脱手的，可不判罚，捡起后从原地继续前进比赛；若故意抛杆或将杆挥向他人，取消该队比赛成绩。

（6）比赛一场定胜负，采用计时法决定名次。以时间短者名次列前，如时间相同，则每队各抽出 10 名队员进行加时赛，直至分出具体的名次为止。



## （二）滚铁环

1. 参赛人数：每队 20 人（其中女队员不少于 10 人）

2. 比赛规则：

（1）将每队队员平均分成两小组（每组 10 人，男女不限），分

别成纵队站在 30-50 米线段的两端。

（2）比赛开始前，1 名队员手铁钩于起跑线后，铁环置于钩上（或可在起点处用一只手扶环），站在起跑线后做好准备姿势。

（3）当听到裁判发出“预备”口令后，队员做好出发姿势；裁判长鸣哨即开始比赛，1 名队员用铁钩推动铁环，使其在自己的跑道内滚动到对面标志线；队员及铁环均通过标志线后，将铁钩、铁环全部交给对面的 1 名队员，1 名队员继续钩推动铁环，使其在自己的跑道内滚动到对面标志线，依次进行接力直至本队最后 1 人推着铁环，使其身体和铁环均通过终点线，比赛结束。

（4）比赛过程中，所有队员必须手持铁钩推动铁环，如有铁环倒地，须在倒地处原地扶起，调整好后才能继续前进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；如有铁环脱钩或失控，须在失控处原地复位，重新使环滚动后才能继续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；如未通过标志线即交接，则该次交接无效，须退回线后重新交接，否则加罚 30 秒/次。

（5）比赛过程中，（除起步和复位外）不得用手触碰环，不得“套环”（钩套住环），如用手扶环或套环，则为犯规，加罚 30 秒/次；如有抢跑，首次警告并重新出发，再次抢跑加罚 30 秒/次。如有串道或干扰他队比赛，则为犯规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该队比赛成绩。

(6) 比赛一场定胜负，采用计时法决定名次。以时间短者名次列前，如时间相同，则每队各抽出 10 名队员进行加时赛，直至分出具体的名次为止。

### (三) 背篓接绣球

1. 参赛人数：每队投球手 20 人（其中女队员不少于 10 人）、接球手 1 人（男女不限）。

2. 比赛规则：

(1) 比赛过程中，1 名队员作为接球手，背着一个敞口的竹篓；其余队员作为投球手，站在一定距离外，投掷距离为 10-15 米（具体距离按照比赛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(2) 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队员（投球手）必须双脚站在指定的投球线（投球区）外进行比赛，不能踩线或进入线内投球，否则该球无效。

(3) 比赛过程中，投球手将绣球抛向接球手，动作不限，每人只能投掷 5 次，绣球离开手即为 1 次，超出 5 次则超出部分成绩无效。

(4) 比赛过程中，不能借助外力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(5) 比赛过程中，接球手必须背着背篓在接球区内接球，不能



走出接球区；接球姿势不限，可以转身、移动，但必须用背篓接住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（6）成功接住一个绣球得 1 分，绣球投进背篓后如果弹出来落地，不算得分。

（7）比赛一场定胜负，采用计分法决定名次。以分数多者名次列前，如分数相同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#### （四）拔河

1. 参赛人数：每队 20 人（其中女队员不少于 10 人）。

2. 比赛办法：比赛根据报名队伍数量提前编制赛程，采用提前抽签决定对手，单淘汰赛制决出名次。

3. 比赛规则：

（1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拔河竞赛规则》。

（2）每场比赛 1 局定胜负。

（3）比赛过程中只允许双手抓握握绳标志后的绳子，不允许锁绳、爬绳和佩戴手套等任何保护器材，一经发现裁判员提醒“注意”；提醒“注意”一次后再出现犯规，裁判员给予“警告”；给予“警告”一次后再出现犯规，则取消比赛资格，判对方本场比赛获胜。



(4) 每局比赛中，任何一方将拔河绳中心点标志拉过本方限制线即为本局获胜方。

(5) 每局比赛时限为 2 分钟，2 分钟内拔河绳中心点未拉过限制线（限制线距离中心点 2 米），则中心点标志距离限制线较近的一方获胜。

(6) 比赛场内各队只能允许一名教练员在场内指挥。

## 六、参赛办法

1. 以各学院为单位报名，每队设教练 1 名、领队 1 名（教练和领队须由各学院的老师担任）。

2. 各学院参赛队员必须是本学院获得正式学籍，并已购买保险（学生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）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及研究生，学生只能代表本学院参赛，不得冒名顶替，违者取消该队本次比赛参赛成绩。

3. 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且具备参加活动的 ability（包括身体、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），参赛学院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：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，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，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，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，糖尿病患者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。报名时，须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活动参与承诺书。

4. 未签署参赛声明书一律不得参加比赛。

5. 各学院须对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。

6. 原则上各学院单独组队，如参赛人数不够，可以自行联合组队。

7. 原则上各学院均要参加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须向校体委提出书面申请，将加盖学院公章的申请表通过 OA 系统发送给校体委。

## 七、名次录取、奖励与计分办法

### （一）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

1. 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2.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、优秀工作人员。

### （二）计分办法

1.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分数相加为团体总分，再从高到低排列名次。若出现队伍团体总分相等，则获得第一名项目多者名次列前，如获得第一名项目一样，则获得第二名项目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## 八、报名办法

1. 各学院须在成都大学体育竞赛管理系统报名（成都大学官网首页统一信息门户→体育赛事管理服务平台）。
2. 报名截止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（周五）17:00。
3. 报名联系人：何耀扬（18208287158）
4.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、调整 and 补充报名信息。

## 九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本次比赛相关规则和技术由组委会统一进行培训。

1.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30-16:00
2. 培训地点：成都大学第一运动场（体育馆北侧）

## 十、抽签时间和地点

1. 抽签时间: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00

2. 抽签地点: 成都大学第一运动场主席台（体育馆北侧）

## 十一、比赛的场地、装备

比赛的场地、装备由主办单位提供。运动服、运动鞋等个人装备运动员自备。

## 十二、保险

所有参赛者须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。

## 十三、竞赛纪律

比赛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等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参赛运动员无故弃权、检录后未到赛区者；故意延误比赛及比赛罢赛者，将视情节给予黄牌或红牌，并处通报批评、禁赛等处罚。

## 十四、仲裁和申诉

如果参赛单位和个人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，须在此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之内，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## 十五、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各参赛队必须在比赛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，并将学生证或身份证交到检录处，验证身份后方可参加比赛。过时不到者按弃权处理。

2. 各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无故拖延时间超过 10 分钟，按弃权处理。

3. 各参赛队要有一名领队，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，并在领队的带领下遵守有关制度及各项规则，文明参赛。

4. 队员在比赛过程中须服从裁判员裁决。如有异议可在赛后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由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。

5. 凡出现严重辱骂、威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对方队员的行为，裁判有权立即对其行为作出处理，并取消该队员的参赛资格。如出现打架事件等性质恶劣的情况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院。

6. 上场队员必须按要求穿戴好服装、装备并由工作人员确认，不得佩带任何饰品或金属护具，不得穿高跟鞋进行比赛，违者不得参赛。

7. 如有突发事件导致比赛中断，裁判长有权做出补赛裁决。

8. 如因天气或场地原因无法比赛，组委会将酌情对比赛另行安排通知。

9. 当天比赛是否进行，以组委会的通知为准。

**十六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七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9 日